

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公安通信网络安防（弱电智能化）工程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为豫工程 20230157001）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公安通信网络安防（弱电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827.708115 万元，质量：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833.423887 万元，质量：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830.788262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朱超/；

中标候选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俊安/；

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胡卫/；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公示内容

三、其他

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公安通信网络安防（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编号为豫工程 20230157001）于 2023-04-11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投标费率(%) 18277081.150 18334238.870 18307882.620

项目负责人 朱超 李俊安 胡卫

质量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合格

工期（交货期） 60 60 60

1.1、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标段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人员类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胡卫

132*****3216

2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安 140*****0018

3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超

412*****1716

1.2、中标候选人企业业绩

序号 标段编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1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慧安防小区项目建设合同 唐县公安局 2021年09月05日 10679905.00

2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20年北京信息科技创新园 A6 科研实验楼外电工程 EPC 采购建设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创新中心 2021年06月28日 13891100.00

- 3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XX 军区信息通信工程
总承包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021 年 08 月 17 日 33377316.82
- 4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XX 军区信息通信工程
总承包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020 年 06 月 03 日 69232800.00
- 5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
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号地块）数据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云南云上
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12666446.00
- 6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顺义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弱电
智能化系统设备购置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2022 年 01 月 04 日 36264186.00
- 7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司法厅监狱“智慧磐石”
工程-2 包 河北省司法厅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8882655.99
- 8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信息化机
房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固始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02 月 24 日 33498500.00
- 9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小浪底智慧集控中心
项目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3330333.39
- 10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厅业务技术用房
信息化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外藏胞联谊会 2021 年 06 月 11 日
40730000.00
- 11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阳高陵智慧技术安
全防范项目 曹操高陵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715519.50
- 12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鹤壁网络安全协同创
新产业基地项目 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4600000.00

1.3、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标段编号 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
订金额

- 1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胡卫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XX 军区信息
通信工程总承包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2020 年 06 月 03 日 69232800.00
- 2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李俊安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
信息化机房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固始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02 月 24 日 33498500.00

3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朱超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鹤壁网络安全协同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4600000.00

二、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2.1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标段编号 资格能力条件

1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1. 资质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 2. 财务要求: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提供 2019、2020、2021 连续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单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 (交工) 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具有已完成合同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弱电智能化类业绩【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 且须至少包含视频会议系统、楼宇自控系统、UPS 系统、装修其中两项及以上内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竣工 (或交工) 验收报告】。 信誉要求 4.1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时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 4.2 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即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不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况等问题。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查询企业;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个人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投标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 4.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行贿查询), 并提供相关网页截

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否则按废标处理）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5 人员要求

5.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没有在建工程且为投标单位正式注册人员，投标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5.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合同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弱电智能化类业绩【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且须至少包含视频会议系统、楼宇自控系统、UPS 系统、装修其中两项及以上内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合同或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有不一致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并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

5.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且为投标单位正式注册人员，投标时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6 其他要求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6.2 投标单位须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①如果我单位中标，本项目不进行转包（若招标人发现中标单位进行转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与后期进场人员保持一致，如发现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2.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序号 标段编号 单位名称 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
| 1 |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豫工程 20230157001001 |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废标情况及原因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标原因

- 1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未签章
-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未提供项目经理业绩
- 3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响应招标文件
- 4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响应招标文件

四、报价修正

无报价内容

五、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综合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评委 F 评委 G

- 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 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 3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六、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技术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评委 F 评委 G

- 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0 41.0 38.9 41.0 38.5 41.0 38.5
- 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8.4 38.4 36.65 38.4 37.9 38.4 35.9
- 3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7.5 37.5 35.8 37.5 35.0 37.5 35.0

七、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总得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报价得分 总得分

- 1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46 86.45
- 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16 84.88
- 3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6 84.3

八、公示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九、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此项内容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对公示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电话：0371-69092311

2023年04月26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李志强

电话：0371-658810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电子邮件：hnyx12@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